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6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LWB(WW)01	S048	何秀蘭	141	所有
S-LWB(WW)02	S103	黃國健	141	社會福利
S-LWB(WW)03	S101	葉偉明	170	安老服務
S-LWB(WW)04	S102	葉偉明	170	社會保障
S-LWB(WW)05	SV030	梁家傑	170	安老服務
S-LWB(WW)06	S107	潘佩璆	170	家庭及兒童福利
S-LWB(WW)07	S100	王國興	170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01

問題編號

S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全部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部門劃分，告知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分別在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實際使用多少資源，及預算在 2011-12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予下列項目？以及局方和轄下每個部門的該等活動的內容及政策目標為何？

-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按市分項)；
-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參與的本港和內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請按省級行政區分項、廣東省內按市分項)；
-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參與的本港官員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請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以及
-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參與的本港和外地官員的級別及人次(包括台灣、澳門、請按洲份及國家／地區分項)。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為促進與內地及外地對口單位在社會福利發展及勞工相關事宜上互相交流和合
作，並分享良好的作業模式，勞福局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勞工處曾在內地及外
地籌辦多項公務考察、會議及交流。

勞福局、社署及勞工處在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公務考察、交流、酬酢及會議
所涉的開支，以及其他所需的資料，載於附件。

在 2011-12 年度，勞福局、社署及勞工處在內地、澳門、台灣及外地進行公務考
察、交流、酬酢及會議的撥款，分別約為 40 萬元、50 萬元及 300 萬元。至於在
本港境內與內地、澳門、台灣及外地官員和部門的交流、酬酢及會議，勞福局及
勞工處在 2011-12 年度的撥款均約為 10 萬元，而社署則沒有預留特定資源。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鄧國威 _____
職銜： _____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4.2011 _____

附件

(a) 本港官員到內地、澳門及台灣進行的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

政策局／部門	2009-10年度		2010-11年度		本港參與官員總人次及職級(按人次計)
	目的地	開支總額(元)	目的地	預算開支(元)	
勞福局	內地 (包括北京、廣州、東莞) 澳門 台灣	92,000	內地 (包括上海、北京及福建)	172,000	本港各職級的參與官員約40人次，以及主要為諮詢委員會委員的非官員約20人次。 (通常由首長級或高級人員帶領)
社署	內地 (包括北京、廣州、深圳及東莞) 台灣	59,000	內地 (包括北京、上海、中山、四川、南海及深圳) 澳門	185,000	本港各職級的參與官員約50人次。 (通常由首長級或高級人員帶領)
勞工處	內地 (包括北京、福建、廣西、上海、廣州、深圳、東莞及惠州) 澳門	433,000	內地 (包括北京、福建、江西、上海及廣州) 澳門	326,000	本港各職級的參與官員約100人次。 (通常由首長級或高級人員帶領)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澳門及台灣官員和部門的交流、酬酢及會議

政策局／部門	2009-10年度		2010-11年度		本港及內地／澳門／台灣參與官員總人次及職級(按人次計)
	訪客所屬省市	開支總額(元)	訪客所屬省市	預算開支(元)	
勞福局	內地 (包括深圳、廣東、北京及其他機構的代表)	8,000	內地 (包括北京及其他機構的代表)	7,000	本港各職級的參與官員約40人次，以及主要為諮詢委員會委員的非官員約30人次。此外，內地參與官員約90人次。 (通常由首長級或高級人員帶領)
社署	內地 (包括廣東、北京、廣州、海口、中山、南海、陝西、上海、四川、佛山及深圳) 澳門	1,000	內地 (包括東莞、四川、順德、江門、北京、深圳、福建、重慶、廣東、吉林、湖北、上海、黑龍江、佛山、珠海、江蘇、內蒙古、河北、雲南、山西、中山、廣州及其他機構的代表) 澳門 台灣	6,000	本港各職級的參與官員約200人次，以及內地、澳門及台灣的參與官員約700人次。 (通常由首長級或高級人員帶領)
勞工處	內地 (包括廣州、內蒙古、廣東、佛山、上海、深圳、北京及其他機構的代表)	15,000	內地 (包括江蘇、深圳、佛山、北京、天津、鶴山及廣東) 澳門 台灣	140,000	本港各職級的參與官員約200人次，以及內地、澳門及台灣的參與官員約500至600人次。 (通常由首長級或高級人員帶領)

(c) 本港官員到外地進行的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

政策局／ 部門	2009-10年度		2010-11年度		本港參與官員 總人次及職級 (按人次計)
	目的地	開支總額 (元)	目的地	預算開支 (元)	
勞福局	新加坡、 日本 及美國	780,000	日本、泰國、 印尼、澳洲 及美國	876,000	本港各職級的參與官員約30人次，以及主要為諮詢委員會委員的非官員約50人次。 (通常由首長級或高級人員帶領)
社署	新加坡、 日本 及奧地利	111,000	澳洲、 加拿大、 荷蘭、 菲律賓、 新加坡 及奧地利	293,000	本港各職級的參與官員約20人次。 (通常由首長級或高級人員帶領)
勞工處	新西蘭、 瑞士、 澳洲、法國、 英國、 新加坡、 日本、 意大利 及德國	2,743,000	瑞士、 意大利、 愛爾蘭、 新加坡 及美國	1,437,000	本港各職級的參與官員約70人次，以及主要為諮詢委員會委員的非官員約10人次。 (通常由首長級或高級人員帶領)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的交流、酬酢及會議

政策局／ 部門	2009-10年度		2010-11年度		本港及外地參與 官員總人次 及職級 (按人次計)
	訪客所屬 國家	開支總額 (元)	訪客所屬 國家	預算開支 (元)	
勞福局	南韓、印尼、 葡萄牙、 德國、美國 及新西蘭	0	美國、 以色列、 新加坡、 奧地利 及荷蘭	0	本港各職級的參 與官員約30人 次，以及外地的參 與官員約80人次。 (通常由首長級或 高級人員帶領)
社署	-	-	馬來西亞、 贊比亞、 英國 及奧地利	0	本港各職級的參 與官員約20人 次，以及外地的參 與官員約30人次。 (通常由首長級或 高級人員帶領)
勞工處	泰國、德國、 新加坡、 瑞典、瑞士 及國際勞工 組織	87,000	泰國、南韓、 美國、印尼、 新加坡、 瑞士、丹麥、 英國及 國際勞工 組織	147,000	本港各職級的參 與官員約700至 800人次，以及外 地的參與官員約 70人次。 (通常由首長級或 高級人員帶領)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02

問題編號

S1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LWB(WW)097，當局表示沒有為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設定服務限額。現時，有需要的長者可透過哪些途徑申請參加該計劃？當局可有計劃加強宣傳該計劃，以鼓勵有需要長者申請？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所有60歲或以上的年長病人，而又入住參與「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計劃)的醫院的內科病房、骨科及創傷病房、或康復病房，均會獲安排接受在計劃下成立的「出院規劃隊伍」所進行的全面評估。合資格病人(即快將出院但具有高風險需要再次突然入院的病人，例如患有多種疾病及／或長期疾病的長者)會獲邀參加計劃。在計劃的試行階段，參與計劃的醫院亦有印製小冊子，讓「出院規劃隊伍」向年長病人及其家人介紹和推廣計劃。在2011-12年度參與計劃的其他醫院，會因應當區情況考慮如何向服務使用者推廣計劃。

簽署：

姓名：

鄧國威

職銜：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4.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03

問題編號

S1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LWB(WW)273，當局表示在 2011-12 年度，向安老院舍提供的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經常撥款總額為 1.51 億元。就此，每間院舍最多可申領多少補助金？現時合資格申領該筆補助金的院舍共有多少間？及可提供多少個宿位？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社會福利署會根據個別安老院舍內體弱及癡呆症長者的人數，按比例向津助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發放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以照顧體弱及癡呆症長者。

在 2011-12 年度，預計在 120 間安老院舍內，總共約有 1 420 名體弱長者會受惠於療養院照顧補助金，而在 270 間安老院舍內，總共約有 4 500 名癡呆症長者會受惠於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因此，預計有關安老院舍獲發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 440 萬元及 120 萬元。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除了使上述目標長者受惠外，其他入住有關安老院舍，並需要療養或癡呆症照顧的長者亦會同時受惠。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04

問題編號

S1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LWB(WW)269，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居於公共屋邨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的共有 3 656 個個案。而居於私人樓宇而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的更有 22 943 個個案。當局曾表示會在有需要時檢討租金津貼。現時是否有需要時間，若是，將於何時檢討？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對上一次是在 2003 年 6 月調整，該次調整是根據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期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租金指數）的移動平均數作出。雖然租金指數顯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在往後幾年有下調空間（最低的下調幅度為 2005 年的 -17.3%），但當局考慮到香港的經濟狀況，一直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凍結。

隨着租金指數的變動，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下調空間在過去數年已逐步收窄，租金指數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已回復至與 2003 年調整津貼時所參考的水平相若。社會福利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如租金指數移動平均數上升的趨勢持續，便會按照既定機制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05

問題編號

SV0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 10 個計劃在 2018 年年底或之前設立及興建的合約安老院舍項目，請當局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詳情（包括安老院舍選址的地區分布）。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10 間計劃設立及興建的合約安老院舍的詳情如下：

編號	地區	計劃設立及興建的安老院舍的地點
1	深水埗	石硤尾
2	油尖旺	海輝道
3	深水埗	長沙灣
4	深水埗	保安道／懷惠道
5	深水埗	元州街／興華街／福榮街
6	荃灣	荃灣西
7	灣仔	利東街／麥加力歌街
8	沙田	水泉澳
9	元朗	朗屏
10	東區	西灣河*

* 項目視乎有關處所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而定。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06

問題編號

S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LWB(WW)416 號問題，當局表示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營辦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與地區團體合作，在全港合共 413 個服務點提供服務，是否所有服務點都提供領取食物及收集食物的服務？當中，有多少個服務點是長期提供服務？及在觀塘、黃大仙及西貢的服務地區中，2011 年 1 月的受惠人數較 2010 年 12 月大幅增加逾一倍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在 5 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服務計劃）下設立的 413 個服務點，全部長期提供服務。這些服務點會評審申請、轉介申請予營辦機構及／或提供宣傳服務的平台。當中 116 個服務點亦分發食物予服務使用者。服務點不接受食物捐贈。

在 2010-11 年度，觀塘、黃大仙及西貢區的服務使用情況大致穩定。據營辦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表示，受惠人數在 2011 年 1 月的增加是季節性的現象，原因大概是有更多服務使用者在農曆新年前尋求食物援助。

簽署： _____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31.3.2011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LWB(WW)07

問題編號

S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LWB(WW)408，當局表示在 2010-11 年度，花了 170 萬向 95 名殘疾運動員發放生活津貼，以協助他們參與各項國際賽事。當中，每名殘疾運動員的津貼分別多少？資助期又為多久？當局會否檢討現時的資助金額，以增加對每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當局從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基金)共撥款約 170 萬元，為 95 名殘疾運動員提供 1 年的生活津貼。運動員每月獲發的津貼金額由 2,080 元(A類)、1,500 元(B類)、1,000 元(C類)及 667 元(D類)不等，視乎個別運動員在 2008 年及 2009 年於國際體育比賽獲得的成績而定。在上述 95 名受惠運動員中，有 37 名運動員獲發 A 類津貼，21 名運動員獲發 B 類津貼，22 名運動員獲發 C 類津貼，以及 15 名運動員獲發 D 類津貼。由社會福利署成立的管理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用途提出意見。該委員會在 2010 年因應殘疾運動員的需要及現有資源檢討生活津貼的金額，並建議金額應維持不變。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基金的用途，以應付殘疾運動員的需要。

簽署：

姓名： 聶德權

職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日期： 30.3.2011